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2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4.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

Table with 2 columns: 解除条件 and 进展情况. Details include the date of the announcement and the status of the shares being unlocked.

注：营业收入、净利润指标均指经审计的报表数据，子公司账面净资产指标不扣除股权激励当期成本摊销。 除上述外，董事会认为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达成。

Table with 5 columns: 姓名, 职位, 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后，其买卖股份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万得凯流体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同意，公司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张长征、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韩玲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陈雷平、刘鹤亭就其所持有的万得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及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比例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中锁定期, 限售解除日期.

上述延长锁定期满前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也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万得凯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承诺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注：奇安信号的合伙人吴云坤先生为公司董事、总裁，合伙人何新飞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份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9,561,680 21.83

注：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时市场价格确定，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56.10元/股(如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原因除权、除息的，则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调整发行价)。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口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口 是 否 奇安信号作为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股东，且合计持股比例为5%，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中加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国民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国民丰纯债 基金代码 0076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2023-03-22

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国中加穗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国中加穗盈纯债 基金代码 01118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日期 2023-03-22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津奇安信号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奇安信号”)直接持有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0,653,90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的9.93%。

注：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求需要进行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综合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深交所ETF 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的公告

自2023年3月22日起，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深交所ETF新增部分销售机构为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及其对应基金

Table with 4 columns: 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新增申购赎回证券公司. Lists various ETF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sales institutions.